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现就公司2015年度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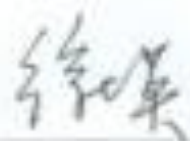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人民币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合计人民币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1,000万元。

###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徐士英



赵建夫



夏立军

2016年4月15日